

热点聚焦

# 驾驶证买卖分 当心摊上事儿

●本报将乐记者站 冯志毅 通讯员 余磊

对于有车一族来说,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最心疼的不是罚款,而是宝贵的12分。所以,有些记分较多的驾驶员会想方设法销分,常见的就是找人借驾照代扣,还有一种就是买分。8月9日,将乐一女子贪图小利,帮他人办理驾驶证违法销分业务,被警方逮个正着。

当天下午,黄潭镇人吴某某走进将乐县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大厅,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过程中,吴某某神色慌张,同时手持上海、浙江等多本外地行驶证办理违法处理业务等异常行为。这一幕,被窗口工作人员察觉,怀疑吴某某涉嫌“买分卖分”,民警当即对吴某某开展核查。

面对民警的询问,吴某某始终不承认自己帮他人办理驾驶证违法销分业务,也不知道该行为违法,为躲避警方调查,还多次试图删除微信中涉及买卖分数的信息。殊不知她的手机里存着与买卖分人员的聊天记录、微信群中的相关信息,都可以证明她涉嫌买卖分。经过民警耐心规劝,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明其中利害关系后,吴某某才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如实供述了买卖机动车驾驶证记分的行为,以及顶替他人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接受处罚和记分的违法事实。

经调查,吴某某女儿同学的家

长将其加入某岗位信息群,群中经常有人发布高价收分信息,因此结识一些需要处理驾驶证分数的人。其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黄牛”在微信群里发布驾驶证代扣分150元1分,可以扣9分等信息,并表示是和交管局关系很好。吴某某通过电话、微信与“黄牛”取得联系,将本人驾驶证分数卖给他人,帮驾驶员处理违章,从中获利。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并同时开展相关买分卖分嫌疑线索摸排工作。

**案后思考:** 买卖驾照分数,是不是只有“黄牛”会被警方处罚?这种想法可就错了!将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表示,买卖驾照分数是严重干扰正常交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从2022年4月1日起,驾驶证买分卖分会被重罚,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最高将被罚5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最高将被罚5万元,一次记12分;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最高将被罚10万元。因此,不管是“黄牛”、卖分方还是买分方,都是违法的。而且,即使是朋友、亲戚之间帮忙代扣,也属于违法行为。一个周期12分不够扣怎么办?



这就要求驾驶员在平时开车时,遵守交通法规,减少扣分。将乐交警提醒:公安部推出了“学法减分”方式,司机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网上学习,最高可减免6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达12分,不区分驾驶证准驾类型,也不区分是否为营运车辆驾驶人,均可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申请“学法减分”。参加学习并考试合格后,在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一次减免1分(不涉及罚款减免),一个记分周期内最多可以减免6分(包括6分)。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不能申请学法减分。

均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申请“学法减分”。参加学习并考试合格后,在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一次减免1分(不涉及罚款减免),一个记分周期内最多可以减免6分(包括6分)。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不能申请学法减分。

法苑絮语

## 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护航员

●杨凡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意见》要求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对各级司法机关如何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作出具体规定,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提供了遵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参与者,人民法院依法能动司法履职,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大局”理念,在能动履职上下足功夫,在主动

服务上精准发力,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当好“护航员”,义不容辞,使命在肩。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将平等保护的理念落实到办案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因企业性质不同、企业大小、行业不同而区别对待,以提振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的信心勇气,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充分认识原始创新保护对企业生存发展、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

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格把握民事责任认定与刑事责任。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确保裁判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在执行方面,注重依法善意文明执行。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有效运用“活封”“放水养鱼”等措施,在保证执行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

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增强造血功能。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与此同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释放司法活力。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建立涉民案件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机制,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强化以案释法和司法建议,堵塞法律漏洞,引导民企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共同防范化解涉企法律风险。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以案释法

## 未经许可私售烟叶 触犯法律终获刑罚

●陈建荣 黄丽玲

**案情:**2021年4月至10月间,田某未经许可擅自将种植的烟叶以每公斤人民币4.8元左右的价格卖给收烟人,共计销售20.3吨。2022年5月,田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田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于同月退缴违法所得9万元。

**审理:**2022年11月,尤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尤溪县法院审理认为,田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达人民币9.744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田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罚;已退缴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合田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社会危害性等情况,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两年。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烟草属于国家严格控制的专卖商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购烟叶。广大市民不要受利益的驱动和诱惑,抱着侥幸心理,参与非法烟叶贩运和囤积。殊不知,一时贪念图得蝇头小利,轻则将面临行政处罚,重则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微信群变赌场抢红包 群主建群赌博被判刑

●谢紫薇 肖达筠

**案情:**2016年7月,赖某、严某及吴某(另案处理)创建微信群,并制定赌博群规,组织群员以发红包抢雷的方式进行赌博,即群成员可自行发红包,并在红包上标注0至9任一数字为红包的“雷”,参与抢红包者抢到红包金额尾数与发红包者设定数字相同,意味着“中雷”,要赔付同等发红包金额的钱给发红包者。赖某、严某等人持有“免死”微信号,抢红包不受“中雷”限制。此后三个月,赖某、严某、吴某各自拉人到微信群,并在微信群中发送福利红包吸引和稳定群成员,参赌人数达20人以上。赖某、严某、吴某三人在该群中利用“免死”微信号抢红包渔利,非法获利19000余元。2020年9月16日,赖某被清流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同年9月21日,严某主动到清流县公安局投案,二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分别退出违法所得。

**审理:**本案经清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严某伙同他人建立微信群,并提供平台供他人以抢红包方式进行赌博,其二人行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赖某、严某等人共同开设赌场,是共同犯罪。综合被告人赖某被抓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被告人严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积极退出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综上所述,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严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网络赌博犯罪多发、手段方式多样,犯罪分子搭建网络赌博平台,吸引网友参与赌博并抽头渔利,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赌博不仅危害个人的心灵和意志,还会影响家庭安宁、社会稳定,希望广大市民增强法律意识,远离赌博,做守法公民。

## 夫妻间签署忠诚协议 离婚时不具法律效力

●赖晓珍

**案情:**黄某某(男)与张某某(女)于2016年9月22日在永安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黄某。婚后黄某某与异性董某某存在不正当交往。2021年1月,黄某某与张某某签订一份婚内协议,约定双方婚内必须忠诚,如一方有过错行为(婚外情等)导致离婚,儿子黄某由无过错方抚养,婚内财产归无过错方,并由过错方补偿无过错方30万元。协议签订后,黄某某仍与董某某保持交往,且董某某于2022年产下一女。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与黄某某离婚,并主张按婚内协议约定处理子女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要求黄某某赔偿其30万元。

**审理:**本案经永安法院审理认为,黄某某与张某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张某某起诉要求应属无效;关于财产分割及经济赔偿的约定,系忠诚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五条规定的夫妻财产的情形,张某某主张按照婚内协议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没有法律依据,但考虑到黄某某的过错,应照顾女方,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处理。综合考虑孩子的学习生活现状、双方的收入水平及家庭财产来源情况,判决黄某某赔偿张某某生活,张某某分得夫妻共同财产的70%。

**评析:**所谓“忠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后,自愿制定的有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恪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倡导的夫妻应当相互忠诚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则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进行赔偿或者放弃部分甚至全部财产的协议。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的夫妻在发现对方出轨后,基于对方良好的认错态度且本身自己又不愿离婚的,都会签订类似的“忠诚协议”,但法律对于“忠诚协议”的态度一向是不支持、不反对。最高人民法院也明确指出:夫妻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力。现实生活中,很多夫妻为了挽救婚姻,往往约定出轨一方净身出户或者赔偿若干金钱,此类忠诚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订立的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并不赋予其强制执行力,不能以此作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依据。

普法动态

### 法润童心 共护绿色

▼8月18日,沙县区法院组织法官到府前社区幼儿园开展生态环境法治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册、设置普法小游戏等多种形式,向小朋友们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李婷 李冰倩 摄影报道)



### 强化整治 消除隐患

▲连日来,建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农村三轮摩托无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违规载人、人货混装等严重违法突出、事故多发等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轮摩托车大整治行动,核实人员身份、登记车辆信息,准确掌握辖区无牌无证三轮摩托车和无证驾驶人数量明细,建立管理台账,动员督促无牌车辆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领证。同时,聘请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检查三轮摩托车性能,更换损坏零部件,防止“带病车”上路,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图为8月17日,民警劝导驾驶员考取驾驶证、车辆挂牌后方可上路。(杨福明 摄)